

# 臺灣口述歷史學會 第三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1 月 6 日(週四)上午 11 時~12 時

地點：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八樓 822 會議室

主席：許理事長雪姬

出席人員：謝常務理事國興、詹常務理事素娟、詹常務理事素貞、  
翁理事誌聰、沈監事懷玉、黃理事克武、游理事鑑明、  
李監事明仁、溫監事文卿。

請假人員：陳常務理事儀深、王理事志宇、張理事鴻銘、林理事明洲、  
陳理事立文、侯理事坤宏、陳理事進金、郭理事双富、  
劉監事澤民、黃監事國琴。

列席人員：吳美慧、顏頌文、丘慧君

記錄：丘慧君

一、主席致詞：(略)

二、業務報告：

1. 103 年 8 月 30-31 日，學會與中研院臺史所等單位合辦「口述歷史研究之方法與課題：帝國支配、脫殖民地及新的國境」研討會。(附件 1)
2. 103 年 9 月 19-21 日及 9 月 25-27 日，學會進行國家人權館籌備處委託辦理二梯次之「臺灣白色恐怖專題口述歷史工作坊」。(附件 2)
3. 103 年 8 月 23 日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後迄今，新加入個人會員計有林月春(地政士)、陳瑛珣(臺灣古文書學會監事)、廖榆名、陳德國、王吳謙、楊永裕(永豐銀行永和分行協理)、黃淑惠(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審)、丘慧君(臺灣口述歷史學會秘書)、陳永城(臺灣古文書學會理事)等 9 名。另外經會員大會決議，依據學會章程第二章第九條規定：「連續 2 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重新檢視會員繳款紀錄、整理會

員會籍，截至 103 年 10 月 29 日止，累計個人會員 108 人，團體會員 14 個。(附件 3 個人會員、團體會員清冊及學會章程)

4.《臺灣口述歷史的理論實務與案例》乙書，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由稻鄉出版社代理承銷，以三年為期，銷售 600 本。(附件 4 稻鄉出版社代理承銷合約)

5. 103 年 9 月交通部公路總局商洽學會與學會會員江志宏教授進行公路總局「退休同仁口述訪談計畫」(二)，由學會辦理簽約等行政事務，訪談實作及成果驗收，則依約由江志宏教授執行負責。相關資料如(附件 5)

6. 103 年 10 月 27~28 日許理事長雪姬到中國湖南長沙參加由湖南圖書館、青樹教育基金會、湖南省圖書館學會及中國青樹鄉村圖書館服務中心等單位主辦「第六屆信息技術與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圖書館與口述歷史及地方文化」，發表〈臺灣的口述歷史：緣起、發展、成果、組織與檢討〉乙文，並與來自美、英、加拿大、新加坡、香港及中國大陸等地學者，就口述歷史研究規劃、教學實作、法律、倫理、數位化、典藏及檢索等方面進行交流。

## 二、討論提案

(一)案由:調整理事長年度任期原起迄(由當年 8 月至第三年 7 月)，改為當年 1 月至翌年 12 月，以符合預算會計年度(1 月~12 月)，並從第四屆理事長任期執行案，提請討論。

說明:由於理事長年度任期(由當年 8 月至第三年 7 月)與會計年度(1 月~12 月)起迄不同，造成時任理事長擬編列跨年度預算表時產生困難。經 103 年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提報常務理事、理監事會議討論。

決議：

- 1.同意調整理事長年度任期（由當年 8 月至第三年 7 月），改為當年 1 月至翌年 12 月，以符合預算會計年度，並從第四屆理事長任期開始執行。
- 2.第四屆理事長任期須增加延長 4 個月的任期即 104 年 8 月-104 年 12 月，以便銜接 105 年 1 月- 106 年 12 月的工作，即第四屆理事長任期為（104.8-106.12）。提報明年度會員大會討論。

(二)案由：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7 月學會活動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103 年會員大會中曾建議學會活動區域可往宜蘭、花蓮及臺東等地籌辦，結合當地從事口述史相關教育推廣文史單位合作之外，如何多元、推廣下年度學會舉辦活動，請提供意見。

決議：

- 1.東臺灣口述歷史工作坊－商洽東華大學歷史系主任陳鴻圖先生(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員)，以學會負責經費、東華大學負責延請該校歷史系、原住民民族學院等師資及招募學員等行政事宜的模式，共同籌辦口述歷史研習營活動。
- 2.嘉義地區口述歷史活動－可比照東華大學合作模式，委託嘉義大學臺灣文化研究中心李明仁教授(臺灣口述歷史學會監事)籌辦口述歷史研習營，以推廣口述歷史活動。
- 3.臺灣口述歷史學會主辦－臺灣白色恐怖口述歷史訪談等相關主題的學術研討會。
- 4.活動內容由理事長全權籌辦。

(三) 案由：薛化元、劉祥成會員申請復權案，提請討論。

說明：根據學會章程第二章第九條規定：「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2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申請復權入會者資料（附件6）。

決議：

1.通過薛化元、劉祥成會員申請復權案。

(四) 案由：送贈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 1-5 期予國家圖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聯合圖書館等圖書館保存案，提請討論。

說明：完整保存學會期刊，以利學術研究。

決議：

1.贈送保存單位名單：

(1).圖書館單位：國家圖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聯合圖書館、中央研究院近史所郭廷以圖書館等四館。

2.徵詢取得 1-5 期各期刊撰文作者的書面同意授權後，將期刊數位檔放置學會網站，提供會員參閱。

(五)案由：學會網站改版案，提請討論。

說明：調整學會版型、色系，以利閱讀。

決議：

(1)學會網站版型採亮色系為主，並在首頁版面，設有導覽

頁面，以利會員閱覽。其內容增刪，授權由理事長處理。

### 三、臨時動議：

(一).案由: 修改、放寬會員申請復會的補繳年度會費條款限制及保障會員出國進修期間的權利案。

提案人:李明仁 監事

提案說明:目前出國進修攻讀學位年限長達3-10年不等，若因此中斷會籍，殊屬可惜，因此在保障、爭取會員權利的前提下，建議修改、放寬學會章程第二章第九條中有關會員申請復會時，補繳會費的年限及保障會員出國進修期間的權利等條文。

附議人:

謝國興理事建議 :將「未交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的文字，修改為「未交會費者，視為暫時停權」。

詹素貞理事建議：可把連續2年未交會費者，調整為3年未交會費，並同時將「申請復會時，應補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的內容，修改為「申請復會時，須補繳3年之會費。」

決議：通過，提報104年會員大會討論。

原始條文	修改後條文
會員連續2年未交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會員連續 <u>3</u> 年未交會費者，視為 <u>暫時停權</u> 。
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補繳清前	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 <u>須補繳3年之會費</u> 。

所積欠之會費。	
---------	--

(二)案由: 明年會員大會舉辦地點乙案。

提案人:許雪姬理事長

提案說明: 基於會員大多屬中南部人氏，且依例採臺北、臺中兩地輪流辦理，所以明年會員大會擬在臺中舉行，請提供地點討論。

附議人：溫文卿監事、謝國興理事

謝國興理事:臺中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有一個很好演講廳，可商洽做為明年舉辦會員大會場地。

決議：

1.明年會員大會在臺中舉行，授權謝國興理事以臺灣口述歷史學會名義出面商洽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協助出借 104 年會員大會場地辦理。

(三)案由: 出版《臺灣口述歷史的理論實務與案例》簡體字版乙案。

提案人:黃克武理事

附議人:游鑑明理事

決議：

1.基於大陸盜版書猖獗，且曾發生未經著作者同意，即將書本數位化上網公開散佈，甚而廉價反傾銷回臺銷售情況等，因而在保護學會權利及進一步了解大陸地區出版情況下，委請李明仁監事了解情況後，再提報理監事會議討論。

四、散會